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提起的
法律訴訟**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獲附屬公司深圳市前海幻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海幻境」)告知，其(作為原告)目前已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中院」)對Proficient City Limited(作為被告)(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2)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網絡遊戲「神曲」(「神曲」)的知識產權糾紛提起訴訟(「訴訟」)，並於近日收到深圳中院發出的《受理案件通知書》。

神曲是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第七大道」)開發並擁有其完全知識產權的網絡遊戲。於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期間，深圳第七大道與Proficient City Limited就神曲先後簽訂了《網絡遊戲授權代理合同》及多份補充協議(統稱「代理合同」)。依據代理合同，深圳第七大道將神曲在指定代理區域的獨家運營權授權給Proficient City Limited，代理期限為2012年3月19日至2019年3月18日(「代理期限」)，深圳第七大道有權對Proficient City Limited運營神曲的用戶充值收入按月進行結算和分成。此外，前海幻境、深圳第七大道和Proficient City Limited於2018年2月1日簽署《權利義務概括轉讓三方協議》約定，三方同意將深圳第七大道在代理合同項下的各項權利和義務轉讓給前海幻境。

在代理期限內，前海幻境已依約履行代理合同，但Proficient City Limited並沒有依約向前海幻境支付用戶充值收入分成款，且於代理期限屆滿後，擅自非法運營神曲並收取用戶充值收入，致使前海幻境遭受重大經濟損失。前海幻境日前已向深圳中院提起訴訟，訴訟請求包括如下：

- (i) 確認代理合同已於2019年3月18日終止；
- (ii) 判令Proficient City Limited向前海幻境支付分成款人民幣1,264,191.6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幣86,400.92元；
- (iii) 判令Proficient City Limited向前海幻境支付合作終止後的收入人民幣55,921,302.84元及利息人民幣1,805,160.6元；及
- (iv) 判令Proficient City Limited承擔該案全部訴訟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訴訟尚未開庭。本公司認為，訴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營。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就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如需)。

務請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孟書奇
主席

中國無錫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隼先生、勵怡青女士及王瑛女士。

* 僅供識別